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1號

再 抗告 人　高健勝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高健勝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，其中編號25犯罪日期關於「111年1月6日」部分應屬誤載）所示之罪確定，且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第一審法院因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2月，係在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149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且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至24前經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編號25及26宣告刑之總和，並已就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評

價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復參酌再抗告人書面陳述之意見，給予適度恤刑利益，是以其抗告無理由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因法院之審理及檢、警調查，造成案件上有相對之時間差，伊所受之刑度亦因此增加。然法院定刑應審酌數罪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犯後態度、人格特性、刑罰經濟、整體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採限制加重、平等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，使其輕重得宜。伊所受定刑實屬過重，請再考量並於情、理、法之範圍內給予適當刑度，以利伊早日復歸社會。

四、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為一特殊之量刑過程，應檢視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罪數所反映行為人整體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對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型態相似，第一審裁定已本於再抗告意旨敘及之各項量刑原則，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資料，所定之執行刑亦非以累加方式，已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數罪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再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駁回其抗告不當，核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